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厦交物〔2024〕1号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受理 2024 年度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厦交物〔2021〕18号）有关规定，现就受理2024年度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0日至5月24日。

二、申报受理

（一）信息平台申报

申报单位通过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登录流程如下：

1. 登录“i 厦门”信息平台，选择“i 财政”进入界面后选择“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点击“立即访问”，输入账号密码，登录成功后跳转到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2. 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支持热线：0592-5397711。

(二) 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A4 纸筒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含边缝骑缝章），一式两份。

(三) 受理单位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物流与行业协调处，地址：思明区鹭江道 265 号交通大厦 24 楼 2417 室，联系电话：0592-2852932。

- 附件：
1. 2024 年度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系人：林津 电话：13950113565)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度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以下简称《措施》）、《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厦交物〔2021〕18号）制定，适用于在本市办理商事登记并在本市纳税的物流相关企业。本指南所涉及购置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本指南所指“以上”“达到”“超过”“不低于”等均包含本数。本指南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二、扶持对象、条件及标准				
序号	扶持对象	扶持标准	扶持条件	申报材料
1	重点物流企业奖励	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企业免申报。以厦门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的2024年度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名单为准。	
2	营运总部奖励	对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采购分拨中心，业务单证中心、结算中心的供应链物流法人企业，在厦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1.在厦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近两年在厦平均年度纳税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50万元、1700万元。 2.在厦门以外的5个以上不同地级市设立分支机构。 3.分支机构为总部引入业务增量或在厦交易结算增量。 4.物流营业收入是指企业为客户提供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加工、代理、信息等服务获得的收入，不包括贸易业务、代收代支等获得的收入。	1.企业简介及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和完税证明。 3.企业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介绍，包括总部与分支机构间在业务运作、交易结算和纳税等方面的关系，阐明分支机构对总部的贡献情况。 4.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未做商事登记的分支机构需要提供业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工证明等材料。
3	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奖励	对为厦门大专以上院校物流与供应链专业在校学生提供实践实习一个月以上且年满30人以上的企业，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	个人实习时间须在一个自然年度之内完成，且累计次数不能超过两次。	1.企业简介及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相关业务许可证。 2.学生证、身份证、实习协议（合同）、实习鉴定（报告）、工作记录等材料。
4	拓展市场腹地项目补助	对以厦门海、陆、空枢纽港为依托开展多式联运拓展腹地市场，建设陆地港等喂给项目，按项目投资进度给予20%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以厦门海、陆、空枢纽港为依托开展多式联运拓展腹地市场而建设的陆地港、支线码头等喂给项目。	1.业主单位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相关业务许可证。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备案）、土地使用权证明，对项目建设意义、投资进度、运营状况进行详细说明。 3.投资完成情况和对应的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等财务票据。
5	创建示范园区奖励	以创新和智慧化提升物流园区、中心产业要素聚集能力，对被评选为省级示范园区等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示范园区等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企业免申报。依据国家、省公布的示范园区名单认定。早于《措施》印发之日获得称号的不追加奖励。	
6	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贴息	对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资助，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30%。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1.按《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项目。 2.在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尚未完工的工程。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是指企业为实施物流项目投资、建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专门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不包括项目运营等各类流动性贷款。 3.以上年度项目贷款及其利息作为计算贴息的依据。截止本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竣工时间超过一年的项目，不予贴息。	1.项目业主单位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准（备案）、土地使用权证明、资金保障方案、实施计划与进度（包括投资）、实施效果评价等资料。 3.贷款用途为本项目建设的贷款合同和利息支付凭证。
7	邮政快递跨境业务奖励	邮政快递企业经厦门口岸的出境邮件、快件年业务量首次达到50万件、150万件、300万件、600万件以上，且增长速度超过20%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以2023年度完成业务量为审核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名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企业业务系统相关数据截图或报表。 3.出境业务对应的报关单证。
8	末端网点营运补贴	对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的末端网点，运营每满一年给予补助5000元，最多补助3年。	企业免申报。以厦门市邮政管理局认定的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设立的末端网点（运营满一年）名单为准。	

9	鼓浪屿收派快件补贴	对在鼓浪屿区域年度收派快件总量10万件以上的，补贴5万元；20万件以上的，补贴10万元。	在鼓浪屿区域年度收派快件总量10万件以上。	1.企业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名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企业业务系统相关数据截图或报表。
10	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补助	对购置新增移动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移动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是指冷链物流作业中使用的仓储、装卸、监测设施设备，不包括运输工具及车载设施设备。 2.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措施》印发之日为起点，以本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1.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企业业务流程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说明。 3.设施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11	冷链管理平台建设补助	对冷链物流企业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冷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冷链管理平台应具备冷链流通全程温控、监测和追溯管理功能，平台已投入营运且营运效果良好。 2.投资内容包括系统成本、信息识别成本、物流软件费用、网站搭建及维护和使用的费用、运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费用、运用定位系统的费用等，不包括其他营运费用、用地用房成本、车辆购置以及办公费、员工工资及奖金福利等开支。 3.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项目开始开发时间为起点（早于《措施》印发之日三年的不计入），以本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1.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对项目设计计划、投资进度、运行效果等进行详细说明。 3.平台投资内容对应的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12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对使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公共型信息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经专家评审后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平台已投入营运且营运效果良好，引领带动、整合资源、提升效率效果明显，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可持续性较强。平台必须具备公共属性，不仅限于企业自身业务使用，不只针对特定和专属客户。 2.投资内容包括系统成本、信息识别成本、物流软件费用、网站搭建及维护和使用的费用、运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费用、运用定位系统的费用等，不包括其他营运费用、用地用房成本、车辆购置以及办公费、员工工资及奖金福利等开支。 3.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项目开始开发时间为起点（早于《措施》印发之日三年的不计入），以本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1.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对项目的商业模式、市场前景、建设计划、投资进度、运行效果等进行详细说明。 3.平台投资内容对应的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13	智能化改造补助	鼓励仓储、运输、流通加工等业务进行协同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建设，对实现“机器换工”、业务增量、成本下降、效率提高和服务与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效果明显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给予项目投资额2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项目已投产运营，实现“机器换工”、业务增量、成本下降、效率提高和服务与环境质量改善，且实施效果明显。 2.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营运费用、办公费、员工工资等不计入投资额。 3.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措施》印发之日为起点，以本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1.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对项目的创新方式、手段、实施进程、效果评价等方面进行说明。 3.项目投资内容对应的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14	邮政快递使用绿色包装补助	鼓励邮政快递使用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年购置费用达到80万元以上的，按年购置费用1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认定标准参照《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标GB/T39084-2020）执行。 2.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均应在厦门地区使用。	1.企业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分支机构名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企业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进出库系统相关数据截图及汇总表。 3.购置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的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4.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产品报告或鉴定报告。
15	购置使用新能源装卸装备奖励	对在仓储、装卸等业务过程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卸设备，总投资300万以上的，按投资额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卸设备是指新购置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叉车、堆高机和正面吊等装卸设备。不包括运输设备、其他传输设备和码头、机场和场站等使用的大型装卸设备，不包括用于租赁的设备。 2.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措施》印发之日为起点，以本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1.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设备使用情况说明。 3.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16	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补助	对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项目建设，经专家评审按项目投资额的30%予以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已投入营运且运营效果良好，能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和资源共享，有效聚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可持续性较强。 2.平台实现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追溯服务等功能。 3.平台在厦上年交易额达40亿元以上，年纳税达4000万元以上。 4.投资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费用、房屋租赁费用、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与购置费用、网络数据服务购买费用等与平台建设、营运直接相关的投资，不包括人工工资等。 5.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项目开始开发时间为起点（早于《措施》印发之日三年的不计入），以本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和从事物流业务的相关许可证。 2.对平台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市场前景、平台功能、运行效果等进行详细说明，提供平台运行数据。 3.平台投资内容对应的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回单。
----	------------------	--	---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规〔202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1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21〕4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提升物流产业服务质量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物流业产业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推进厦门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建设,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

(一)提高运输领域监管水平。加快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简化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网络货运平台,转变轻型货车运输管理方式。

(二)优化城市配送通行停靠管理。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等集约、高效配送组织模式。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探索将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建筑设计规范。

(三)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港口等运输枢纽场所作业单证无纸化,加快监管模式、流程的创新改革,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优化升级,促进多领域、跨地域的信息互通、互用,提升口岸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四)减轻企业通行费负担。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

(五)落实物流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好物流减税降费政策。

(六)规范口岸、枢纽收费。依法规范港口等运输枢纽企业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降低港口、通关、检验检疫等收费。推进建立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收费行为规则,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垄断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港口管理局、自贸委、口岸办、厦门海关、资源规划局、建设局、税务局、南昌局集团)

二、加强基础体系建设,支撑产业高效运行

(七)提高基础设施衔接水平。落实物流产业专项规划和城市货运交通规划,加强运输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促进运输枢纽与物流服务设施高效衔接,改善运输结构。

(八)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支持多式联运模式、业态创新,发展甩挂、驮背、多式联运,加强公共服务型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各运输方式信息互通、互用。

(九)推进数字化、标准化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

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以推进运输车辆、装载单元、托盘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为重点，加快物流标准化建设，支持标准化“物联网+”共用信息化平台建设。

(十)加强城乡配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和公共信息平台为支撑的配送体系；推进配送功能进社区综合服务网点，加强城乡公共末端配送网点建设；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循环箱、新能源设备等，探索公交等公共资源与配送业务融合共享。

(十一)发挥枢纽综合效应。依托区域性海港、陆港、空港、商港、信息港打造高效物流通道，以物流产业聚集区为基础规划发展平台和载体，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节点资源功能整合水平和产业要素聚集效应。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港口管理局、口岸办、公安局、商务局、工信局、建设局、邮政管理局)

三、加强要素保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专项债券对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金融优惠政策，支持银企协作搭建合作平台，创新业务模式与金融产品相结合，发展物流与供应链金融。

(十三)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

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

(十四)推进骨干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具备较大业务规模、较强竞争力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与带动效应,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品牌。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企业总部建设。鼓励发展供应链物流服务与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推进产业高端资源要素聚集。对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采购分拨中心、业务单证中心、结算中心的供应链物流法人企业,在厦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使用。鼓励院校、教育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加强物流人才培养、运营技术装备与模式研发,对符合本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申请享受本市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对为厦门大专以上院校物流与供应链专业在校学生提供实践实习岗位一个月以上且年满 30 人以上的企业,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载体和通道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十七)打造“一带一路”物流新通道。支持开行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和“丝路海运”,以多式联运拓展台湾及东南亚等市场,培育以

厦门为战略支点的物流产业生态圈。

(十八)支持拓展市场腹地。鼓励延伸服务功能,提升物流枢纽辐射能力,壮大枢纽经济。对以厦门海、陆、空枢纽港为依托开展多式联运拓展腹地市场,建设陆地港等喂给项目的,按项目投资进度给予 20% 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九)鼓励参与创建示范工程。以创新和智慧化提升物流园区产业要素聚集能力,增强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对被评选为省级示范园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示范园区的,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二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产业基础性、支撑性功能。对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资助,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30%。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一)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发展跨境业务。支持拓展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内外联通、高效安全的物流网络建设。对邮政快递企业经厦门口岸的出境邮件、快件年业务量首次达到 50 万件、150 万件、300 万件、600 万件以上,且增长速度超过 20% 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港口管理局、商务局、自贸委、邮政管理局)

五、加快城市配送发展,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二十二)加强城乡三级配送网络建设。完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搭建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助力乡村振兴。对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的末端网点,运营每满一年给予补助5000元,最多补助3年。对在鼓浪屿区域年度收派快件总量10万件以上的,补贴5万元;20万件以上的,补贴10万元。

(二十三)支持冷链设施设备升级。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推广使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对购置新增移动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四)支持冷链管理平台建设。支持共享型全程温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仓储配送信息、标识信息、冷链产品可追溯。对冷链物流企业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冷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十五)推进通行便利化。用于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服务的新能源货车免于办理货车通行证,不受货车限行路段、限行时段的限制;对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大型占道施工期间,按照当期交通管理规定通行。做好配送车辆装卸货停靠点或区域规划、设置,完善城区通行证办理机制,实施通行政策与精准化、规范化、标准化考核相结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

六、鼓励新技术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

(二十六)支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现代物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对使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公共型信息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经专家评审后按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七)支持智能化建设。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创新,鼓励仓储、运输、流通加工等业务进行协同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建设。对实现“机器换工”、业务增量、成本下降、效率提高和服务与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效果明显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给予项目投资额 20% 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八)鼓励使用绿色包装。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鼓励邮政快递使用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年购置费用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按年购置费用 1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九)鼓励使用新能源装备。推广使用新能源装备,促进物流作业节能减排。对在仓储、装卸等业务过程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卸设备,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 2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局)

七、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升发展质量

(三十)推进供应链跨业协同。推动采购、制造、物流、金融等供应链管理协同,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融入参与全球供应链

网络分工。

(三十一)支持供应链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鼓励跨业态、跨区域、跨渠道的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促进线上线下产业要素融合。推进智慧物流与智慧制造、智慧商贸的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实施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口岸通关等一体化服务。对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项目建设,经专家评审按项目投资额的30%予以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十二)鼓励发展供应链增值服务。鼓励供应链物流企业发展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技术研发、品牌培育、信用建设、市场开拓、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增值服务,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自贸委)

八、加强规划与用地保障,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三十三)保障物流用地需求。保障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用地,合理设置容积率、投资强度等考核指标,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功能整合和存量土地高效开发、建设物流设施。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按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十四)优化城乡物流系统。做好物流产业专项规划和城市货运系统规划编制,推进区域各运输方式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的衔接和公共物流通道建设,构建体系完善、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物流系统。

(三十五)保障末端配送网点用地。做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新建工业、商业和社区项目应规划、预留物流配送末端网点用地,新建写字楼、居住小区应同时规划建设配送末端网点用房,实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三十六)保障重点用地。优先安排整合供应链物流要素资源的公共型平台项目土地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

(三十七)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按规定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仓储设施以外的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非生产性建筑应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人防办)

九、保障措施

(三十八)厦门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物流办”)根据本措施制定和实施重点物流企业、项目认定办法,牵头制定扶持资金管理 etc 实施办法,支持产业专项规划、专题研究等;区政府(管委会)应设立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给予人员、经费保障;市、区(管委会)两级发展现代物流产

业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三十九)本措施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按预算管理程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四十)相关职能部门、区(管委会)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作;各区政府(含自贸试验区、保税港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等)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专项扶持政策,报市物流办备案。

(四十一)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相关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港口管理局、口岸办、厦门海关、资源规划局、建设局、税务局、南昌局集团、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金融监管局、市人防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9日印发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厦交物〔2021〕18号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物流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制定《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以下简称《措施》）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现代物流业产业发展的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审核公示、专项审计”制度。

第二章 扶持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办理商事登记并在本市纳税的物流相关企业，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条件及标准按照《措施》的规定执行。

（一）重点物流企业奖励

1. 申请条件

按《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认定管理办法》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企业免申报。

2. 扶持标准

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 营运总部奖励

1. 申请条件

(1) 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采购分拨中心、业务单证中心、结算中心的供应链物流法人企业，在厦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近两年在厦平均年度纳税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50 万元、1700 万元。

(2) 在厦门以外的 5 个以上不同地级市设立分支机构。

(3) 分支机构为总部引入业务增量或在厦交易结算增量。

(4) 物流营业收入是指企业为客户提供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加工、代理、信息等服务获得的收入，不包括贸易业务、代收代支等获得的收入。

2. 扶持标准

在厦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三) 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奖励

1. 申请条件

(1) 为厦门大专以上院校物流与供应链专业在校学生提供实践实习一个月以上且年满 30 人以上的企业。

(2) 个人实习时间须在一个自然年度之内完成，且累计次数

不能超过两次。

2. 扶持标准

按每位学生 2000 元的标准对提供实践实习岗位的企业进行奖励。

（四）拓展市场腹地项目补助

1. 申请条件

以厦门海、陆、空枢纽港为依托开展多式联运拓展腹地市场而建设的陆地港、支线码头等喂给项目。

2. 扶持标准

按项目投资进度给予 20% 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创建示范园区奖励

1. 申请条件

依据国家、省公布的示范园区名单。企业免申报。早于《措施》印发之日获得称号的不追加奖励。

2. 扶持标准

对被评选为省级示范园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示范园区的，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六）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贴息

1. 申请条件

（1）按《厦门市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认定管理办法》

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项目。

(2) 在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尚未完工的工程。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是指企业为实施物流项目投资、建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专门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不包括项目运营等各类流动性贷款。

(3) 以上年度项目贷款及其利息作为计算贴息的依据。截止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竣工时间超过一年的项目，不予贴息。

2. 扶持标准

对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资助，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30%。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七) 邮政快递跨境业务奖励

1. 申请条件

邮政快递企业经厦门口岸的出境邮件、快件年业务量首次达到 50 万件、150 万件、300 万件、600 万件以上，且增长速度超过 20% 的。

2. 扶持标准

邮政快递企业经厦门口岸的出境邮件、快件年业务量首次达到 50 万件、150 万件、300 万件、600 万件以上，且增长速度超过 20% 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八）末端网点营运补贴

1. 申报条件

（1）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的末端网点。

（2）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以厦门市邮政管理局公布为准。

（3）末端网点营运满一年（自然年）且每月业务量不少于10件。

2. 扶持标准

对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的末端网点，运营每满一年给予补助5000元，最多补助3年。

（九）鼓浪屿收派快件补贴

1. 申请条件

在鼓浪屿区域年度收派快件总量10万件以上。

2. 扶持标准

对在鼓浪屿区域年度收派快件总量10万件以上的，补贴5万元；20万件以上的，补贴10万元。

（十）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补助

1. 申请条件

（1）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是指冷链物流作业中使用的仓储、装卸、监测设施设备，不包括运输工具及车载设施设备。

(2) 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

(3) 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措施》印发之日为起点，以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2. 扶持标准

按投资额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一) 冷链管理平台建设补助

1. 申请条件

(1) 建设冷链管理平台。冷链管理平台应具备冷链流通全程温控、监测和追溯管理功能，平台已投入营运且营运效果良好。

(2) 投资内容包括系统成本、信息识别成本、物流软件费用、网站搭建及维护和使用的费用、运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费用、运用定位系统的费用等，不包括其他营运费用、用地用房成本、车辆购置以及办公费、员工工资及奖金福利等开支。

(3) 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项目开始开发时间为起点(早于《措施》印发之日三年的不计入)，以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4) 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

2. 扶持标准

按投资额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二)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1. 申请条件

(1) 使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的公共信息平台、网络货运

平台。平台已投入营运且营运效果良好，引领带动、整合资源、提升效率效果明显，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可持续性较强。平台必须具备公共属性，不仅限于企业自身业务使用，不只针对特定和专属客户。

(2) 投资内容包括系统成本、信息识别成本、物流软件费用、网站搭建及维护和使用的费用、运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费用、运用定位系统的费用等，不包括其他营运费用、用地用房成本、车辆购置以及办公费、员工工资及奖金福利等开支。

(3) 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项目开始开发时间为起点(早于《措施》印发之日三年的不计入)，以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2. 扶持标准

按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三) 智能化建设补助

1. 申请条件

(1) 对仓储、运输、流通加工等业务进行协同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建设。项目已投产运营，实现“机器换工”、业务增量、成本下降、效率提高和服务与环境质量改善，且实施效果明显。

(2)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营运费用、办公费、员工工资等不计入投资额。

(3) 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措施》印发之日为起点，以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2. 扶持标准

按项目投资额 20% 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四) 邮政快递使用绿色包装补助

1. 申请条件

(1) 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认定标准参照《绿色产品评价 快递封装用品》(国标 GB/T39084-2020) 执行。

(2) 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均应在厦门地区使用。

(3) 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年购置费用达到 80 万元以上。

2. 扶持标准

按年购置费用 1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五) 购置使用新能源装卸设备奖励

1. 申请条件

(1) 购置使用新能源装卸设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卸设备是指新购置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叉车、堆高机和正面吊等装卸设备。不包括运输设备、其他传输设备和码头、机场和场站等使用的大型装卸设备，不包括用于租赁的设备。

(2) 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措施》印发之日为起点，以当年

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3) 总投资达 300 万元以上。

2. 扶持标准

按投资额 2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 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补助

1. 申请条件

(1) 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平台已投入营运且运营效果良好，能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和资源共享，有效聚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可持续性较强。

(2) 平台实现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追溯服务等功能。

(3) 平台在厦上年交易额达 40 亿元以上，年纳税达 4000 万元以上。

(4) 投资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费用、房屋租赁费用、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与购置费用、网络数据服务购买费用等与平台建设、营运直接相关的投资，不包括人工工资等。

(5) 投资时间认定范围以项目开始开发时间为起点(早于《措施》印发之日三年的不计入)，以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为截止时间。

2. 扶持标准

按项目投资额的 30% 予以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

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中（十）购置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补助、（十一）冷链管理平台建设补助、（十二）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补助、（十三）智能化建设补助、（十六）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补助等应进行专家评审。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中（七）邮政快递跨境业务奖励、（八）末端网点营运补贴、（九）鼓浪屿收派快件补贴、（十四）邮政快递使用绿色包装补助等由市邮政管理局对申请企业的有关资质和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供书面意见。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企业购置的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购置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办法拟订申报指南和通知，明确扶持对象、标准、条件、程序、期限及需提供的资料等，并将申报通知印发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管委会）物流办、物流相关商协会和企业，同时通过媒体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第九条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申报，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市交通运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接收申报材料、审核过程均应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企业进行审核。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申报事项，根据项目业务类型，按照工程、财务、物流、信息化等专业配置从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专家库抽取专家 3-5 名组成专家组，对项目可行性、先进性、实施效果等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及有关合同、凭证、票据、投资额、营业收入等进行现场审核，提交审核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初审结果、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核报告和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当年度扶持资金初步执行方案，提请相关部门对拟扶持对象、投资情况、扶持内容进行查重。根据查重结果，对重复的部分进行扣减或者剔除。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将本年度物流产业扶持资金初步执行方案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周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完成上述程序基础上，应当将当年度扶持资金初步执行方案提交集体研究。根据集体研究确定的当年度扶持资金执行方案，通知企业开具票据，并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扶持资金核拨。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物流产业发展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资料，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扶持资金，按要求报送统计材料，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规定追回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扶持资金：

（一）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

（二）考核年度内企业有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协助市财政局开展重点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现代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物办〔201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信息平台相关名词解释。

(一) 系统成本指系统的开发或购置费用、系统的使用及维护费用。

(二) 信息识别成本指物流企业采用先进的信息识别技术,准确、快速地获取数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物流软件费用指企业为了提高企业的信息传递速度和管理水平而购买或开发的信息系统各种管理软件的费用。

(四) 网站搭建及维护和使用的费用指企业为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经营活动,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电子商务网站(含应用应用软件)搭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相关的计算机设备),以及为使网站能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维护和使用费用。

(五) 运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费用指为与供应链上的其他企业(主要是供应商和客户)进行标准数据的传送和交流,及时配送和及时补货而引进电子订货系统和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费用。

(六) 运用定位系统的费用指定位系统的购置费用、系统维护和使用费用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达到”、“超过”、“不低于”等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
